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處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0/18
制定單位	會計財務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撥充辦法

- 第一條 為達本校營造優質學習環境、建立完善科研制度及卓越永續發展等之辦學理念，特依據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」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撥充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附屬機構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完成決算，如收支結算盈餘則附屬機構除償還借款本金及院務發展基金外，餘款得提撥學校用於改善師資及充實設備經費。
- 第三條 附屬機構盈餘回饋比率為 20%，當學年度盈餘至遲應於次一學年度回饋學校。
- 第四條 附屬機構盈餘撥充學校，由學校提出經費需求並經相關行政程序核准。辦理年度收支決算前，其撥充資金轉列投資項目應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「私立學校法」及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3 年 0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緩議

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緩議

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14 日 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7 年 07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

107 年 10 月 18 日 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中山醫學大學

會計財務室

中山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撥充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附屬機構盈餘回饋比率為20%，當學年度盈餘至遲應於次一學年度回饋學校。	第三條 附屬機構盈餘回饋比率為10%，當學年度盈餘至遲應於次一學年度回饋學校。	調整比率為 20%